

证券代码：301056

证券简称：森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会议召集人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四)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。

(五)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

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9 人，代表股份 196,29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7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95,87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2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 9,90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,48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2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

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2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 弃权 6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3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7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; 弃权 6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2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 弃权 6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3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77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; 弃权 6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6,22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 弃权 6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3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377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剑、金伟影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